

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

說明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審查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始得開授。

課程資訊		
課程名稱(中文)【必填】		
課程名稱(英文)【必填】		
開課學期【必填】		
授課對象		
主授教師【必填】		
共授教師【必填】		
課號		
課程識別碼【必填】		
班次		
學分【必填】		
全/半年【必填】		
必/選修【必填】		
上課時間		
上課地點		
備註		
跨領域及創新整合		
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		
核心能力關聯		
課程規劃		
課程大綱		
為確保您的權利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		
課程概述		
課程目標		
課程要求		
參考書目		
課程進度		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第 1 週		
第 2 週		
第 3 週		
第 4 週		
第 5 週		
第 6 週		
第 7 週		
第 8 週		

第 9 週					
第 10 週					
第 11 週					
第 12 週					
第 13 週					
第 14 週					
第 15 週					
第 16 週					
共授方式規劃					
成績評量方式					
NO.	項目	百分比	說明		
課程預期效益					
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)					
其他					
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，請依下列流程簽核。					
☐ 首開 ☐ 非首開(前次開課：第 學年 學期) 課程名稱： 承辦人： 電話(務必填寫)：		系所主任	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	院長	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課務組	委員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教務處 專門委員		教務長	